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5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黃建治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 106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刑事判決，採信對其不利之證詞，且刑度過重，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為 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復按憲法訴訟 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 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 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何一法規 3 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且憲法訴訟法係111年1月4日施行，本件聲請人於111 年7月21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關於裁判憲法審 查部分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106年4月19日作成 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 定，聲請人亦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5號黃建治聲請案